

货物合同

甲方:(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5-2《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总价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18吨纯电动勾臂车	湖南长沙	中联牌	18吨、 ZBH5180ZXXDFABEV	1200000.00	2	2400000.00
2	12吨纯电动洒水车	湖南长沙	中联牌	12吨、 ZBH5122GQXSHBBEV	945000.00	1	945000.00
3	12吨纯电动洗扫车	湖南长沙	中联牌	12吨、 ZBH5120TXSSHCBEV	1130000.00	4	4520000.00
4	普通型18吨纯电动洗扫车	湖南长沙	中联牌	18吨、 ZBH5180TXSDFBEV	1450000.00	3	4350000.00
5	两用型18吨纯电动洗扫车	湖南长沙	中联牌	18吨、 ZBH5180TXSCABEVA	1745000.00	2	3490000.00

6	移动式压缩转运箱	湖南长沙	中联牌	12m ³ 、LYSZ12	255000.00	1	255000.00
合计							15960000.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元(¥15960000 元)。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5.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5.2 交货方式

分两批供货:第一批供货为两辆 18 吨纯电动勾臂车,两辆两用型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配备雪滚 1 套/辆),两辆 12 吨纯电动洗扫车(配备雪滚 1 套/辆),均配备有车载物联网智能设备(智慧环卫系统),五台双枪充电设备(120 千瓦快速充电桩)。第一批货款支付完毕后,等甲方通知进行第二批供货。

5.3 供货地点:濮阳市黄河路与华昌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东

6.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分两批购进。货物送达,经验收无误后,支付送达货款。

7. 其他要求:12吨纯电动洗扫车配备雪滚1套/辆;普通型18吨纯电动洗扫车带落叶破碎功能及配备雪滚1套/辆;两用型18吨纯电动洗扫车配备雪滚1套/辆;含5台双枪充电设备(120千瓦快速充电桩)及首年车辆交强险+200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产品车辆(除移动式压缩转运箱外)均配备有车载物联网智能设备(智慧环卫系统),包含六年免费流量。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工具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交付。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吨纯电动洒水车、12吨纯电动洗扫车、普通型18吨纯电动洗扫车、两用型18吨纯电动洗扫车、18吨纯电动勾臂车:整车质保期2年;底盘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期:8年;

移动式压缩转运箱整机质保期：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0. 调试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4 签定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与濮水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3-87999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712020619201038207

行号：102502002063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 / 日